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黄浦民三(知)初字第66号

原告南通弘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

法定代表人刘建银。

被告上海新世界进修中心，住所地黄浦区福州路XXX号XXX楼。

法定代表人许纬。

被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齐向东。

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梁志详。

本院在审理原告南通弘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新世界进修中心、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南通弘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南通弘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5元，由原告南通弘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负担(已缴)。

审 判 长

戚继敏

审 判 员

施大伟

人民陪审员

刘美琳

书 记 员

刘晶明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